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08号

当事人：秦皇岛乾航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FKUP19J；

住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山公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和法新；

身份证号码：370982\*\*\*\*\*\*\*\*\*。

2024年12月24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天成佳境小区17栋2单元2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冀KFQ01876、梯冀KFQ01880）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作为上述2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上述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12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7月1日，当事人与秦皇岛聚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天成佳境小区）》（合同编号：TCJJ-DTWB-2024），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对秦皇岛聚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天成佳境小区56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电梯品名：蒂森克虏伯mc2）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依据合同约定，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上述56部电梯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按照上述合同约定，2024年-2025年维护保养费：单价3000元/部，共计56部电梯，合计：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元）；上述电梯每半月维护保养费用为125元/部。

2024年12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上述2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冀KFQ01876、梯冀KFQ01880）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最近一次半月维护保养记录登记的时间均为：2024年12月7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上述2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半月维护保养。当事人依法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13861-2025）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1日；当事人现场对上述56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负责维护保养人员分别为：刘长明、李泽、安宝富，上述三人已经依法取得了有效期限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秦市监特令[2024]第综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1月2日前予以改正。

2024年12月24日，当事人按照规定对上述2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了半月维护保养，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了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截止2024年12月24日被查，当事人对上述2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活动的违法所得为：250元。当事人提供了上述2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现场维护保养人员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天成佳境小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李宏海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和法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等基本情况。

2.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李宏海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李宏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授权委托的真实性、委托权限以及受托人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笔录、现场工作人员李泽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七份；对授权委托人李宏海所做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工作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天成佳境小区）》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电梯半月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二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事实、违法所得等相关事项。

4.秦皇岛聚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受托人郭洪浩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志鑫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对受托人郭洪浩询问笔录以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二份；证明了电梯使用单位相关信息以及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5.对当事人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一份；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当事人改正后电梯半月维护保养记录复印件二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事实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等相关事项。

2025年1月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秦罚告〔2025〕13030125000008号） ，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截止2024年12月24日被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当事人未因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经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进行了整改；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58·34、《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58·34、《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贰佰伍拾元整（250元）；

2、罚款：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

上述行政处罚合计：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12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